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77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慶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秋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永洲食品有限公司（原名：美福龍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